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

面对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

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将持续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 **五、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

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沈玉平

2019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余劲松

2019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张福利

2019年4月17日